

寄： 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845 號  
香港房屋協會申請組(出租屋邨)

For Official Use Only
Name
Address
Application Number

注意：請貼上足額郵票，以確保郵遞無誤。

## 香港房屋協會甲類屋邨出租單位申請表

香港房屋協會（房協）甲類屋邨出租單位只接受指定範圍內持有有效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申請書編號人士的申請，詳情及最新指定範圍按房協網頁 www.hkhs.com 的公布為準。房協是一個自負盈虧的非政府機構，有獨立的租金及富戶政策。

註一： 申請人及名列申請書內的家庭成員填寫此申請表前，請詳閱「香港房屋協會甲類屋邨出租單位申請須知」、「甲類屋邨出租單位入息及資產淨值限額」、「甲類屋邨出租單位每月租金簡介」及甲類屋邨出租單位的「收集個人資料的注意事項」。

註二： 如屬六人或以上的家庭，請用兩份或以上（如適用）申請表分別填寫申請人及所有家庭成員的資料。經申請人及18歲或以上家庭成員簽署確認後，一併遞交。

註三： 請在合適項目旁的圓格 ○ 填滿 ● 。

### 第一部分：申請人及家庭成員資料（須與申請人在房委會公屋申請資料一致）

現持有有效房委會公屋申請編號：

G / U <sup>A</sup>											-	
--------------------	--	--	--	--	--	--	--	--	--	--	---	--

(△刪去不適用者)

	姓名 請用正楷 (依照香港身份證或出生證明書) 在空格內填寫中英文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與申請人 關係	香港身份證號碼 兒童如未領取身份證則填寫 香港出生證明書號碼		如有 懷孕 滿 16 週	婚姻狀況	
			年	月	日		( )	有 ○			
申請人	中文	男 ○ 女 ○				申請人			( )	有 ○	未婚 ○ 已婚* ○ 離婚 ○ 喪偶 ○
	英文										
家庭成員 1	中文	男 ○ 女 ○							( )	有 ○	未婚 ○ 已婚* ○ 離婚 ○ 喪偶 ○
	英文										
家庭成員 2	中文	男 ○ 女 ○							( )	有 ○	未婚 ○ 已婚* ○ 離婚 ○ 喪偶 ○
	英文										
家庭成員 3	中文	男 ○ 女 ○							( )	有 ○	未婚 ○ 已婚* ○ 離婚 ○ 喪偶 ○
	英文										
家庭成員 4	中文	男 ○ 女 ○							( )	有 ○	未婚 ○ 已婚* ○ 離婚 ○ 喪偶 ○
	英文										

已婚\*：配偶 未獲香港入境權

申請人香港手提電話 (如有需要，用作接收房協SMS短訊之用)								日間香港聯絡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部分：申請人香港通訊及居住地址

香港通訊地址 (必須填寫)		
座	樓	單位/室/房
大廈名稱		
屋邨名稱		
街道名稱及號數		
地區		
香港○	九龍○	新界○ 離島○

香港居住地址 (如與通訊地址不同，必須填寫)		
座	樓	單位/室/房
大廈名稱		
屋邨名稱		
街道名稱及號數		
地區		
香港○	九龍○	新界○ 離島○

**第三部分：入息及資產淨值** (包括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的入息及資產) (以港元計算)

	申請人	家庭成員 1	家庭成員 2	家庭成員 3	家庭成員 4
姓名					
每月平均收入					
每月家庭總入息\$ _____					
資產淨值	銀行存款及現金				
	土地／房產				
	車輛／船隻				
	的士／公共小型巴士牌照				
	經營業務				
	投資／保險計劃				
	其他				
個人總資產淨值					
家庭總資產淨值\$ _____					

**第四部分：其他資助房屋福利**

我／我們現正享用／曾享用其他資助房屋福利： 有○ 無○
若有，請詳細說明：

**第五部分：屋邨選擇**

(1)	(2)	(3)
-----	-----	-----

**第六部分：申請人及家庭成員聲明**

- 我／我們已詳細閱讀「香港房屋協會甲類屋邨出租單位申請須知」「甲類屋邨出租單位入息及資產淨值限額」、「甲類屋邨出租單位每月租金簡介」及甲類屋邨出租單位的「收集個人資料的注意事項」，並清楚明白其內容。我／我們同意及授權本聲明的資料將用於處理出租屋邨的申請，包括但不限於房協向房委會、房屋局、房屋署、土地註冊處及其他政府部門、公／私營機構／公司或有關的僱主披露或向其查證。
- 我／我們明白如經公屋申請編號接受房委會編配公屋單位或有關公屋申請已被房委會取消並不獲恢復申請資格或不再有效，有關其在房協的申請會被取消。
- 我／我們在申請日期當日之前的24個月起計至今，在香港並無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香港住宅物業或用作居住用途的土地。
- 我／我們在本申請書內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全部屬實，且真確無訛，我／我們並無隱瞞所填報的資料，或提供任何虛假或失實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 我／我們明白房委會有權決定是否接納房協甲類屋邨出租單位的申請。假如我及／或申請書內家庭成員已享用其他資助房屋福利（包括但不限於居者有其屋計劃、資助出售房屋項目），便須放棄此份申請。
- 我／我們明白若接受房協編配出租單位，必須於獲配單位的租約生效日期起計的2個月內（房協）／60天內（房委會／房屋局／市區重建局）放棄／刪除申請人及／或申請書內家庭成員於任何公共房屋／簡約公屋／資助房屋項目／計劃／貸款計劃的戶主權／戶籍／紀錄或將該單位騰空交回房協／房委會／房屋局／市區重建局。

**注意：** (1) 申請人及所有名列申請書內的家庭成員均須在下方填寫姓名並簽署  
 (2) 18歲以下的家庭成員須由其父或母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3章《未成年人監護條例》下認可的監護人代為簽署，並須為未滿18歲家庭成員所申報的資料負上法律責任

	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出生證明書號碼	簽署
申請人：	_____	_____	_____
家庭成員 1：	_____	_____	_____
家庭成員 2：	_____	_____	_____
家庭成員 3：	_____	_____	_____
家庭成員 4：	_____	_____	_____
日期：	_____	_____	_____